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鼎创”）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与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我公司拟对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就该投资平安鼎创提供相关投资咨询和投后管理服务，预计整个投资期间与关联方平安鼎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4878 万元（不含项目退出后如有超额收益，向平安鼎创支付的项目表现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平安鼎创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平安鼎创为我公司投资基金项目提供投资前咨询顾问服务，投资后咨询管理等，服务期限 5 年，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 6,691,500 元，存续期咨询管理费率为 1%/年，若项目退出后投资收益超过 8%，支付超过部分的 10%作为项目表现费，整个投资期间内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4878 万元（项目表现费另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鼎创与我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鼎创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鼎创于2012年12月31日在上海成立，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9383253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15楼1501室，法定代表人郁乐，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商定，以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政策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咨询服务协议》，我公司参照市场通行的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业务表现费率水平，经与平安鼎创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平安鼎创收取项目服务费6,691,500元，收取存续期咨询管理费的年度费率为1%，项目退出后支付超额收益（年化基准收益率8%）的10%作为项目表现费。投资期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4878万元（项目表现费另计）。该关联交

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于每年末月的20日核算平安鼎创的咨询服务费，并在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平安鼎创支付现金咨询服务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履行期限为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与平安鼎创签署本咨询服务协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经我公司董事会现场审议，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年度3季度，我公司与平安鼎创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304.8万元。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

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我公司与平安鼎创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目的主要是为相应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投后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